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续聘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基于独立判断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该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将《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 2021 年青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

意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关于审议 2021 年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审议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审议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授权管理层 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 2021 年度根据需要分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3 亿元，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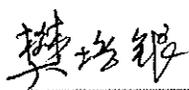
六、《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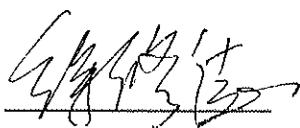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樊培银



徐修德



赵春旭

2024年4月27日